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一０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四、一０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二)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 115 號 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０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０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０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０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０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3、提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〇四年獲利金額為新臺幣 81,872,812 元，擬發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2,46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發放數額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及第 12 頁至第 28 頁附件四。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65,417,270 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541,727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50,000,000 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千分之一。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廿一條之二：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調整條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一０四年是紛紛擾擾的一年，全球經濟不景氣，連帶影響台灣各行各業的表現。今年初正值台灣的總統大選年，政治社會動盪至今終於告一段落，我們也期許嶄新的開始能帶來創新的思維，讓明天變得更好。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０四年度經營績效，及一０五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０四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一０四年因強勢美元持續升值的結果，全球IT支出統計衰退5.5%；價格競爭與市場滲透率的提升也導致中國大陸IT支出衰退。第三平台技術的深入應用已逐步促動產業走向質變，在技術與市場的高速變動下，企業也面臨著轉型的壓力。凌羣在一０四年迎接創立的四十周年，不但在金融、電信網路、醫療、電子化政府…等固有領域完成許多重大專案，同時也因應產業技術轉型，努力尋找最佳的利基，成功切入新客戶與新應用，致力維持穩定獲利。

因為一０四年度整體大環境不盡理想，本公司一０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287,741仟元，較一０三年度減少16.63%；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65,417仟元，較一０三年度減少32.68%。

本公司一０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903,721仟元，較一０三年度減少15.6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4,882仟元，較一０三年度減少33.95%。

三、一０五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營運計劃

1.市場趨勢

一０五年全球資訊系統市場持續呈現衰退，僅伺服器的市場規模在資料中心運算需求持續帶動下維持微幅成長。IT投資將逐步轉向能協助企業導入更多創新技術應用，及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平台技術，透過新的營運模式建構企業競爭力。

從產業來看，金融業和醫療業投資腳步最積極，高科技業IT預算支成長力道衰退，

政府機關與學校IT投資由黑轉紅。調查顯示，IT人認為一０五年IT投資的五大關鍵領域，包括雲端運算、資訊安全、物聯網、大數據，以及以IT為變革觸媒的企業轉型。台灣市場超過85%的企業將規劃雲服務相關佈署，雲端服務的投資金額更超越行動應用和大數據。

2.發展方向

(1) 擴大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與推廣，提升整體獲利量能。

(2) 致力移動經濟、大數據與雲端應用服務，瞄準智慧化 IT 商機。

(3) 發揮軟硬體整合實力，積極投入新興領域擴大企業營運範籌。

(4) 拓展多元國際合作，推廣台灣ｅ化典範，以軟實力輸出國際。

3.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核心代理產品與公司自主開發及核心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2) 推廣『智慧型營運平台』多元產業應用，發揮公司核心競爭力。

(3) 發揮整體專業資訊服務，掌握行動商機推廣智慧化資通訊應用。

(4) 借力政府「系統整合推動平台」，以大規模解決方案輸出國際。

(二)未來展望

一０五年全球景氣詭譎艱難，國內產業仍將面臨挑戰性的一年。延續著去年的發展脈絡，今年由雲端、行動、巨量資料以及社群商務所引領的第三平台，仍然牽動著企業IT局勢。IT驅動企業「數位轉型」，從技術、企業內部平臺、外部雲端環境到組織工作模式上，過去一年來，IT界都產生了劇烈的變化。凌羣電腦歷經資訊科技變革一路伴隨國內產業成長，積極投入各式新應用軟硬體與服務的整合，除在既有市場運用優勢衝刺營收外，另外也將積極發展創新服務、布局新商機。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劉 芷 君

鄭 素 雲

游 鳳 秋

中　　華　　民　　國　　一０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4,290 仟元及 314,6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9%；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0,383 仟元及 273,25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036	13	$ 437,25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722	9	135,94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36,432	4	125,27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644	-	10,85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75,453	36	1,452,622	4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14	1	13,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87,068	9	372,284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036	3	119,52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982	1	22,4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11,427	76	2,689,724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1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61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92,187	3	79,907	2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7,595	4	144,7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2,333	15	505,779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2,990	1	11,9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8,785	1	32,7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242	-	7,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3,803	24	787,864	23
1XXX	資產總計	$ 3,315,230	100	$ 3,477,5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51,164	5	$ 158,087	5
2150	應付票據	13,884	1	3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968,917	29	1,120,76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9,051	6	235,9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02	-	11,204	-
2310	預收款項	27,362	1	27,9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76	-	10,6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2,956	42	1,564,961	45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419	-	16,3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55,113	5	130,0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931	-	6,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463	5	154,464	4
2XXX	負債總計	1,571,419	47	1,719,42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0	1,0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35	7	211,91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29	14	492,08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7,583	22	721,623	21
3400	其他權益	10,242	-	9,58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18,336	52	1,731,721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75	1	26,442	1
3XXX	權益總計	1,743,811	53	1,758,163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15,230	100	$ 3,477,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復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3,188,171	82	$ 3,988,002	86
4600	勞務收入	701,957	18	641,286	14
4800	租賃收入	13,593	-	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03,721	100	4,629,3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356,499	61	3,088,541	67
5300	租賃成本	11,312	-	-	-
5600	勞務成本	586,933	15	522,277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54,744	76	3,610,818	78
5900	營業毛利	948,977	24	1,018,485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694,865	17	716,2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90	5	221,69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855	22	937,930	21
6900	營業利益	64,122	2	80,5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3,311	1	4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922)	-	(3,7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78)	-	(2,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7,369)	(1)	(5,9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2	-	35,7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1,264	2	$ 116,2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382	-	18,0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4,882	2	98,23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20)	(1)	(11,9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0	-	(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3,855	-	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	-	14,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3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775)	-	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86)	-	(4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9,234)	(1)	5,1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648	1	$ 103,376	2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417	2	$ 97,1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	-	1,059	-
8600		$ 64,882	2	$ 98,23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15	1	$ 101,6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67)	-	1,738	-
8700		$ 45,648	1	$ 103,37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5		$ 0.97	
9810	稀　　釋	$ 0.6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瑄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511	$ 202,436	$ 17,619	$ 474,515	($ 4,770)	($ 228)	$ 1,690,083	$ 24,704	$ 1,714,78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1	-	(9,48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0,000)	-	-	(60,000)	-	(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7,177	-	-	97,177	1,059	98,23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4)	14,269	316	4,461	679	5,14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53	14,269	316	101,638	1,738	103,37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11,917	17,619	492,087	9,499	88	1,731,721	26,442	1,758,16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8	-	(9,71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0,000)	-	-	(60,000)	-	(6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5,417	-	-	65,417	(535)	64,88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7)	647	8	(18,802)	(432)	(19,23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60	647	8	46,615	(967)	45,64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11	$ 221,635	$ 17,619	$ 468,329	$ 10,146	$ 96	$ 1,718,336	$ 25,475	$ 1,743,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復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264	$ 116,2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89	77,455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	1,19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324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4,878	2,993
A21200	利息收入	(5,209)	(6,190)
A21300	股利收入	(73)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69	5,9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1,7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548)	(1,819)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7)	4,41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902	5,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06	18,82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799	39,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55)	(3,024)
A31200	存貨	82,371	(79,838)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4	31,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1,20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43	11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06	(4,027)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90)	67,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36)	27,745
A32210	預收款項	(583)	(9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	1,1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7	(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885	213,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2	6,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88)	($ 2,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0)	(30,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712	186,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800)	(1,375,5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5,612	1,316,56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3,467)	12,3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5	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6)	(63,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38)	(8,1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30)	(1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940)	(117,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65)	79,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7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7)	3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04)	15,6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6)	10,7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2	95,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254	341,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036	$ 437,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瑞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4,053 仟元及 226,92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53%及 7.1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 5,469 仟元及利益 5,246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6.88)%及 4.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887	10	$ 197,74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416	10	127,39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20,038	4	111,5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266	-	6,34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876,187	30	1,242,204	3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0	-	5,8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6,964	7	291,099	9
1410	預付款項	95,704	3	109,1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02	1	21,8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9,704	65	2,113,113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1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90,342	3	76,550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0,532	15	488,4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52,725	15	470,497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25	1	30,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48	1	4,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4,643	35	1,075,938	34
1XXX	資產總計	$ 2,974,347	100	$ 3,189,05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884	-	$ 3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59,819	29	1,084,973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8,710	6	180,2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590	-	8,654	-
2310	預收款項	21,083	1	25,5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02	-	7,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2,088	36	1,307,294	41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419	1	16,3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51,082	5	127,1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22	-	6,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923	6	150,036	5
2XXX	負債總計	1,256,011	42	1,457,330	4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4	1,0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35	7	211,91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29	16	492,0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7,583	24	721,623	23
3400	其他權益	10,242	-	9,587	-
3XXX	權益總計	1,718,336	58	1,731,72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4,347	100	$ 3,189,0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瑄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598,948	79	$ 3,323,648	84
4300	租賃收入	13,593	-	15	-
4600	勞務收入	675,200	21	620,081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87,741	100	3,943,7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921,395	58	2,588,737	66
5300	租賃成本	11,312	-	-	-
5600	勞務成本	577,684	18	513,473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510,391	76	3,102,210	79
5900	營業毛利	777,350	24	841,53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554,471	17	580,98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77	4	173,2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948	21	754,214	19
6900	營業利益	91,402	3	87,3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9,633	1	38,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035)	-	(3,5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8,584)	(2)	(9,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9)	(1)	25,1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9,413	2	$ 112,5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996	-	15,3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65,417	2	97,17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75)	(1)	(11,38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7)	-	(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5	-	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	-	13,7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	-	35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0)	-	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6)	-	(4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8,802)	(1)	4,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615	1	$ 101,63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65		$ 0.97	
9810	稀　釋	$ 0.6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復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511	$ 202,436	$ 17,619	$ 474,515	($ 4,770)	($ 228)	$ 1,690,08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1	-	(9,48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0,000)	-	-	(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7,177	-	-	97,1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4)	14,269	316	4,46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53	14,269	316	101,6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11,917	17,619	492,087	9,499	88	1,731,7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8	-	(9,7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0,000)	-	-	(6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5,417	-	-	65,4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7)	647	8	(18,80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60	647	8	46,6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11	$ 221,635	$ 17,619	$ 468,329	$ 10,146	$ 96	$ 1,718,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復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年度稅前淨利	$ 79,413	$ 112,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10	72,571
A20200	攤銷費用	-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3,225)	(3,381)
A21300	股利收入	(73)	(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584	9,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3	1,6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62)	(1,68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7)	4,32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31)	(2,817)
A29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81	(2,904)
A31150	應收帳款	366,017	73,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2)	(2,250)
A31200	存　　貨	77,869	(74,559)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1	32,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4)	(3,14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43	11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29	(2,872)
A32150	應付帳款	(224,004)	130,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89)	19,033
A32210	預收款項	(4,497)	(77,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	(1,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4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856	283,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5	3,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57)	(28,0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994	259,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000)	(1,27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7,508	1,211,7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31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47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2)	(62,2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6)	(2,19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7,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7)	(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68)	(117,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3,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64)	(63,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	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143	79,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44	118,720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87	$ 197,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瑞瑄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369,82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456,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2,913,0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417,2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41,727
可供分配盈餘	$461,788,6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788,612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金融性商品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額百分之二時，宜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個別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不得逾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其他交易契約損失不得逾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七、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八、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廿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千分之一。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一條之二：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附錄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第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下列權責劃分要點，分別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

一、財務方面人員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二）定期評估。

（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二、會計方面人員

（一）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二）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五條：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並提出評估報告。

第六條：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金融性商品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額百分之二時，宜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作業程序應確認交易部位，並作分析及判斷，經取得交易之核准後據以執行。

第八條：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每筆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由財務部主管核決；如每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長核決。

二．金融性商品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可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構之函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流動性較高之商品為主。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與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

三、定期評估

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權責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一０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０五年四月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21,929,787	21.93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83,689	3.18
監察人	鄭素雲	2,254	0
監察人	游鳳秋	1,27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332,349	22.3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87,216	3.1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